

到，這兩兄弟除了在亞伯拉罕葬禮在一起之外，別的時間幾乎無可稽查，可想到他們二人之間的關係是多麼惡劣。亞伯拉罕此薄彼造成第一代二兄弟不和的景況。

若干年以後，以撒有了兩個兒子，以撒和利百加的厚此薄彼再次造成他們兩個兒子以掃和雅各彼此之間的貌合神離。兩兄弟學了父親以撒和叔叔以實瑪利那一套，彼此各不相讓。而當弟弟雅各用一碗紅豆湯騙了哥哥以掃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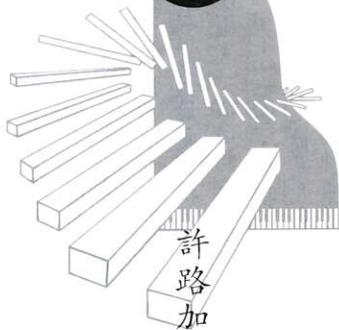
子名份時，二人已到水火不容的境界。到後來雅各再一次以計騙去父親本來給以掃的祝福時，二人的關係就已經脫裂，到了有你就沒有我的情況。自此二兄弟各自一方多年，直到雅各和自己岳父拉班鬧翻了，迫不得已再回自己的出生地，二人才有再見一面的機會。雖然如此，根據聖經記載，他們祇有兄弟名份，始終沒有兄弟感情。想不到以撒和哥哥以實瑪利的脫節關係居然會重複出現在雅各和以掃二兄弟

身上。但事情並未就此而結束，多年之後，雅各也因為過於寵愛兒子約瑟，結果造成約瑟的弟兄對約瑟產生妒忌，後來甚至動了殺機，約瑟因而無情地被賣到埃及作奴僕。有很長的時間，他們的弟兄都是被隔離，有手足之名，卻無手足之情。這是作父母對兒女厚此薄彼所做成的惡果。也是典型的亞伯拉罕家族的家庭模式。（待續）

大陸生活系列

生命的樂章

(下)



在文化大革命的時候，一夜之間，滿院的大字報都要「打倒許路加！」我不是要在此種下仇恨的種子，甚至在那時我也沒有恨他們。我們要記得，那時整個的社會都瘋狂。因為這些學生若不打我，就表示他們對毛主席不忠誠，打我打得越厲害，就越能表示他們的忠

誠，所以問題不在他們。我一看到大字報就很緊張，告訴我太太，下一個要挨打的人就是我了。神很奇怪地預備了我的心。之前我想買一個專門聽古典音樂的無線電，但是當我出百貨公司大門時，那個保衛科的我過去，登記了我的名字和單位，又剪掉了所有的短波線路，

只留下本地的。我說：「我花這麼多錢只買一個線路，我不買了，換別的，行吧。」他們說不可以，我就像啞吧吃黃蓮，有苦說不出。但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兩個月前，大陸剛剛發明了半導體，我就賣了許多東西換了一個半導體，晚上可以關門閉戶地躲在棉被裡偷聽。就是在美國之音旁邊一點點，有良友廣播電台，就是現在遠東廣播電台的前身，傳播很多神的話語。當我聽到聖詩「禱告良辰」時，我流淚感謝神。雖然教會關門，沒有牧師，政府宣佈已消滅了基督教，但是我聽見從上頭來的聲音，藉着廣播公司傳送過來。我聽見這個聲音，是沒有人可以關的。每天，我們之間有幾個人會彼此相問：「你昨天有沒有聽見天使的聲音？」這後來構成了我偷聽「敵台」的第二罪狀。

文化大革命之前，因為我在教學生時免不了要提及巴哈、孟德爾等音樂家的宗教信仰，所以革命一開始，就給打成「牛鬼蛇神」。在

他們要抓我去門之前，我聽見電台中的訊息，彷彿是神感動了電台工作人員，特別傳遞給我的消息，是主耶穌的話：「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19/28）他們不是抓我到國家的監獄，而是學院的監獄，所謂的「牛棚」。我原是一個很膽小，很怕痛的人。記得我因盲腸炎開刀拆線時，我人在一樓，叫痛的聲音達到七樓。但是當我走進他們的審訊室時，我心裏滿有平安。不是我有能力，因為我記得聖經上說：神使軟弱者變為剛強，要讓他舉起手來，讓他站立得穩。我知道神與我同在。一開始審訊，他們就開始打我，那時我才了解為甚麼人被掌嘴後，會眼冒金星，我心想千萬別打耳朵，那會耳聾的。神就如此分散我的注意力，他們打我好像打木板，左邊過去，右邊過來，我給他們打得滾來滾去，整個人都麻木掉了。後來他們叫我向毛主席請罪，因為我是個罪人。每個房間都掛有毛主席的相片，要對着相片三跪九叩頭，還要磕響頭，磕到額頭上起大泡。那時，我衝口而出（這不是平常的許路加敢做的事），我說：「我是基督徒，聖經上說不可以拜偶像。」旁邊的人大怒：「甚麼，你罵毛主席是偶像？是現行反革命！」即刻又打我，又拿出紅皮書，唱跳完「紅太陽」以後，問我：「你拜不拜？給我五分鐘。」我說：「不用想了，給我十分鐘，我也不拜。」他又打我嘴，我想嘴已經給打到

不曉得疼了，你就再多打幾下吧！他問我：「你的主耶穌怎麼死的？」我說：「為眾罪人的罪流寶血而死。」他說：「你瘋了，還敢傳教？」他取下毛的圖像，後面有一根很長的釘子，他說：「我們要你嚐嚐釘死的味道。」有人說釘腳，有人說釘手，有個學生說這些地方都不夠痛，要釘人中。這時軍宣隊到，說：「不行，不行！這斷若不死，以後留個疤，到處胡說八道。從門牙鼻孔中間釘進去，不死也沒證據。」接着將我踢倒地上，兩邊各坐四、五個人把我按在地下。那時，我心中拼命禱告：「神啊，殺我身體我不怕，我若要死了，求你接我到樂園去。我若不死，我要榮耀主名到終生，被你使用。」當他們拿起釘子釘入時，我只喊了一句：「神啊，救我！」釘子一被釘入，我的頭感到轟然一聲就人事不醒了。我不知道在地上躺了多久，當我醒來時，我用手摸摸口，嘴裏是鹹的，因為血是鹹的，那時我不知道自己是活着還是已經死了？我想起有人說過掐大腿，痛的話就是活着，不痛的話就是死了。我就照着做了，會疼，我知道自己沒死，我說：「神啊，讚美你，我要為你而活。」那時我就自己把那根釘子拔出來，釘子拔出來後，血噴出來，我又昏過去了。不知過了多久，我又醒過來。也不知從哪裏來的力量，我就慢慢爬回去了。當我爬回到家門，我太太一開門看到我時，嚇得昏過去了，因為我的臉整個腫起來，全身是血。釘子釘進去時不覺疼，但是因為釘在我的兩個門牙中間，所以把牙根釘破了，壞了神經，空氣一進去，就痛

得受不了。有崩牙經驗的人大概會知道這樣的感覺。我就叫太太即刻帶我去拔牙。那時在附近有個朋友和我很好，每次我去看牙，他都非常細心替我診治。但是當我們到了那裏時，看到整個醫院都不像醫院了，到處貼滿了大字報，我的朋友給送去改造了。那些原來掃地倒垃圾的，現在當起赤腳醫生、護士了。有兩個護士過來，一看我是個「壞份子」，就把我綁在拔牙的凳子上，打開放器械的抽屜，開始商量要用那個鉗子幫我拔牙。瘦的說：「用這個。」胖的說：「不對啊，他要拔兩個牙，要用大一點的鉗子才行啊。」那時我難受得要命，心想，「即使是拿老虎鉗，只要拔下來就可以了。」我再一次求神，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求神按着祂的旨意看顧我。結果那個胖的決定了一個寬鉗子，夾住兩個門牙，在沒有使用麻藥的情況下，一口氣把兩個牙都拔出來。然後塞住一塊棉花，對我說：「好了，回去吧！」

後來四人幫倒了，我那個牙醫朋友也給放出來了，他說：「我不敢相信啊！不會拔牙的人把兩根牙都一起拔出來啦！以前你勸我信你的神，我不相信，現在我相信你所信的是真神。」我就把從小會背誦的耶利米書第十章10節告訴他：「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他說，因為我的牙根被弄斷了，若是論拔牙，很難連牙根都一起拔出來。要開刀要挖要刮才能把牙根弄出來，牙根若不弄乾淨是會死人的。但是這個不會拔牙的人竟把我的牙拔得乾乾淨淨的。這豈不是神的恩典？他就

因我的牙而信了神。我被釘子釘進去，沒有吃藥，沒有打針，沒有得破傷風，沒有發炎，而且不會拔牙的人把我的牙拔得乾乾淨淨，兩個星期就痊癒了。這些都是神的恩典。

他們又來把我抓去，按在地上打了以後，再關到一個房裡，叫我寫材料，寫我參加過甚麼團契、聚會，有那些人參加、誰主持等等。我想這些事我不可以寫，寫了會害人的，我寫下哪個人的名字，他們就會去打那個人，但是又不能不寫，那我寫甚麼好呢？我就把詩篇廿三篇默寫上去，還有凡是能記得的經文都寫上去。他們看了以後大怒，發狂似地打我。他們說：「我們要你交待你所做的壞事，你怎麼寫這個？」我說：「我在青年團契就是學這些東西。」他們打啊、罵啊！那時候的人都是這樣，他們一天不對我罵我，我不敢睡覺，因為我不知道他們還要用甚麼樣的刑罰來對付我。他們若打了我嘴巴，往我臉上吐痰、扭我等，我心裡反而平安，知道今天該受的已經受了。在北美的基督徒真是有福，誰敢打你們？罵你一句，你都可以去告他們；連孩子都可以打，他們可以打6-2報警。但是在那時，我沒有人權。我坐在「牛棚」中時，就唱「最好的朋友就是耶穌」，他們一聽：「他還唱聖詩！」就拿膠布把我的嘴巴從上到下從左到右封起來，我心想：你貼得了我的嘴，貼不了我的心，我還是照樣可以在心裏頭唱。他們每天給我吃兩頓隔夜的窩窩頭。在冬天裡，隔夜的玉米麵製的窩窩頭，又硬又冰冷。我沒有牙，怎麼吃呢？就在牆邊把它敲碎，再把碎片

放入嘴裡化開，才吃得下去。我的兩顆門牙拿掉以後，因為沒有補上假牙，所以旁邊的牙失了依附，也慢慢的都鬆掉了。現在我上面這一排牙全是假的。

有兩星期的時間，每次吃飯時，他們就把封嘴的膠布撕下來，讓我吃完再封。那時膠布一撕下來，連鬍子也一起都扯下來了，日子久了，連皮也撕下來了，沒有膠布貼住的地方仍然繼續長鬍子。有一次他們把膠布撕下來時，我看見我的臉上有了一個十字架的記號，我心裏很高興，我說：「主啊，我這裏沒有十字架，但是你把十字架送到我面上來了，我又高唱『十字架』。」那時外面的十字架都給燒光了，沒有十字架了，我覺得能為主受苦，真是感到非常榮耀。所以我在最困難的時候，就仰望神。聖詩安慰我，使我不覺得孤單；聖經的章節給我力量；禱告使我能與神交通。

經歷過這些以後，他們又把我去，要我改名字：「你要改名字。你為甚麼要用美國名字：路加？」我說：「報告 那是犯人講話的習例」，路加不是美國人。「路加本來是猶太人的名字，根本不是美國人，可是他們不管，反正不是中國名字。我問他們：『應該改甚麼名字？』」他們說：「改『許革』。」我心想那根本不像個名字，我就說：「報

告。要改名也不能改『許革』，要改做『許反革』。」他們說：「你還強嘴嗎？」我說：「我本來不是革命份子，我是反革命嘛。」我心想他們一定不會讓我叫『許反革』。這時他們開始又對我用刑：叫我脫光衣服，站在台上，有一個留着長指中的江衛兵，在我背上使勁一扭，就掐出一個個血泡……然後對我施心理戰：「你叫，你哭，你說你不信耶穌了，你求毛主席饒恕你啊！不要求耶穌饒恕你啊。」我不叫，不喊，這時「我是基督精兵，勇敢向前進……」這首歌一直迴繞在耳旁，我心中說：「感謝主，在我面前的是撒但的作為，但我是

耶穌基督的精

兵，我求神給我力量，我不願做逃兵，也不願做敗兵。」我忍耐着不出一聲，咬破了嘴唇，也咬破了舌頭，但是我又再一次戰勝了他們。我執意要主得勝，不讓撒但得勝。但是我有很長時間不能穿衣不能躺下睡覺，在寒冷的東北神保守我沒有患感冒、肺炎。他們沒有辦



法，後來就有人說：「把他的手指頭打斷！」聽到這話，我的眼淚流下來，我想自殺。

那時在大陸上自殺的人很多。老舍是我們中國的莎士比亞，現在雖然有老舍紀念館，但是在當時的六月大熱天裡，他們叫他跪在碎玻璃上，跪到昏過去。回家後，她太太把他身上的碎玻璃一塊塊拿出來。晚上他趁太太睡覺時，出門往門前的水溝一跳，自盡了。有一個年輕鋼琴家叫顧聖嬰，因為她曾經出國演奏，所以說她是三名三高，白專典型，反革命，把她在比賽時穿的裙子、高跟鞋、襪子掛在學校門口，把她的頭髮剃掉一半，叫鴛鴦頭。所以她的媽媽、弟弟等人，全家在家裡開煤氣自殺了。當時我覺得受不了，除了主耶穌以外，音樂就是我的生命，若是他們真打斷我的手指頭，我怎麼受得了？我怎麼讚美神啊？我只要把脈搏切斷，讓血流光，我就死了！但是神實在愛我，當我這樣想時，有一節經文來到我腦中：「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身上榮耀神。」（林前六19、20）這時我的身子仍舊跪在地上，但是我心裏不斷地求神饒恕我，我禱告：「神啊，我是一個很軟弱的人，我知道你一次又一次的救我，你將來必然要使用我，求你派保衛但以理不被獅子吃掉的那個天使來保護我。」我們是不應該指定神要派那一個天使的，但是那時我的心實在太着急了，而且我相信那

個天使有最大的能力。

他們把竹筷子夾在我的手指之間，用磚頭敲，我的手指全被打扁了，手都變成黑色，而且筷子斷了五根，我的每根手指都腫得像香蕉那麼大，皮破骨落出來，血漿磚粉都混在一起，但是骨頭沒斷。他們自己的手都打痛了，後來他們說：「算了，算了，他的手指頭一定都斷了，骨頭比筷子還結實嗎？」這時我記起主耶穌說的：「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也必成就。」（太廿1）我相信我的神又一次救了我。他們叫我回去，又恐嚇我不可讓人知道這件事，否則就要殺掉我們全家。我們全家只有我和太太和我丈母娘三個人。有很多人問我們為甚麼沒有孩子，因為自從共產黨接管中國大陸之後，我就變成了「壞人」，我是「狗仔子」，我生的孩子就是「小狗仔子」，他要受很多苦啊！所以我們就求神，不要有孩子。我回家後，太太一看到我，又昏倒了。醒來之後，她只有一句話：「路加，我們只有仰望神，我不願意看到你被打的情況，我寧願替你去挨打。」後來我太太生癌，也因癌而去世，我總是在想，是不是神成全了她的心願，讓她承受了一些原本應該由我擔當的痛苦。

我太太把一條舊褲子剪成一條布為我纏上，沒有膠布也沒有繃帶，血與布粘在一起，很疼啊！特別是晚上，可以感受到神經在那裡一跳跳的，實在很難睡覺。但是感謝神，第二天疼痛沒有加劇，我太太說：「疼痛沒有加劇，表示沒有傷到骨頭，神實在看顧你了。骨

頭若有事，你根本過不了晚上，一定要到醫院去接骨頭。」過了兩三個禮拜，我的手發癢，我太太說：「大概是長肉了。」我慢慢把布打開來看，以前是布和皮膚粘在一起的，但是那時新皮長好了，舊皮就和布一起脫下來了。我現在雖然將近七十，但是手的皮膚仍然很嫩，像年輕人的手，這是神的恩典。所以不要說新約時期沒有神蹟，這就是神蹟，神彰顯的榮耀。那塊布拿開以後，手指甲都是新長的，軟軟的，但是不能拿東西，也不能彈琴，手指都是硬梆梆的。我太太說：「路加，神保守了你的手，你要開始練琴了。」我向她說：「你不去練，你去練啊。」她忍着我的脾氣，一再安慰我，後來我就開始練了，從基本開始。我練三、四分鐘，全身出的汗好像我剛從水裏給撈上來一樣。那時大陸上沒有電扇或冷氣，她就幫我搨扇子。從我回復練琴到可以彈琴，我太太搨了無數柄扇子，因為左手右手不停互換。現在我軟弱或很累時，我想起她，就有無比的力量。她在去世前三個星期，全身都腫起來，還和我一起飛到菲律賓南島去做見證，獻唱讚美神。

巴不得所有的弟兄姐妹在困難之中，都記得「惟耶和華是真神、活神、永遠的王」，而當你處在幸福之中時，你要讚美「惟耶和華是真神、活神、永遠的王」，你這一生就會得到豐豐富滿的恩典。

現在我是神的僕人，用彈奏來讚美神。弟兄姊妹看見了我用本應殘廢的手而今是恩典的手來為神彈奏，願榮耀歸主名。